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稿（案號：10500003）

金管訴字第 10600750000 號

訴願人：○○○ 君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期貨交易事件，不服本會證券期貨局105年9月29日證期(期)字第1050038658號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次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前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公司）從事期貨交易遭強制平倉受有損失，而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陳情統一期貨公司於追繳及砍倉過程中，有違規情事；經期交所查核後，於105年6月4日回復訴願人尚無發現○○期貨公司有違規情事，訴願人不服期交所回復，於105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

以105年9月12日金管訴字第10500750050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在案。又關於訴願人請求本會證券期貨局查明○○期貨公司是否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規定部分，核屬陳情性質，爰本會另以105年8月15日金管訴字第1050075003號書函，請本會證券期貨局處理在案。嗣經本會證券期貨局函請期交所查明訴願人所陳事項，並審酌期交所之查復結果後，以105年9月29日證期(期)字第1050038658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尚無具體事證足堪認定○○期貨公司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情事。訴願人不服該函復，爰提起本件訴願。

三、查本會證券期貨局105年9月29日書函，係該局就處理訴願人檢舉○○期貨公司經過之敘述，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權益有所影響，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於訴願人請求本會證券期貨局說明之事項，核屬陳情性質，業經本會以105年12月21日金管訴字第10500750091號書函移由本會證券期貨局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鄭貞茂

委員 張進德

委員 林國彬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張心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格式化: 加寬 10.65 點

格式化: 加寬 0.2 點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